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再設置監事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等管理機構近期發佈的監管規則，對公司章程予以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會議同時審議通過《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的議案》，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原監事會的法定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及不再設置監事會相關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閆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說明：

- 1、修訂後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刪除內容，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新增內容。
- 2、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 3、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的表述均相應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u>制定</u>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批准，公司由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發起設立。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81703453H）。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批准，公司由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發起設立。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u>工商行政管理局</u>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81703453H）。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u>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七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u>公司</u>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一) 證券經紀； (二) 證券投資諮詢； (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 (五) 證券自營； (六) 證券資產管理； (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九) 融資融券業務； (十)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十一)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十二)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第十四條 <u>經依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業務；結匯、售匯業務；外匯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金銀製品銷售。</u> <u>(以審批機關核定為準。)</u> (一) 證券經紀； (二) 證券投資諮詢； (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 (五) 證券自營； (六) 證券資產管理； (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九) 融資融券業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 銷售貴金屬製品； (十四)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 (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十)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十一)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十二)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十三) 銷售貴金屬製品； (十四)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 (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額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第一款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陸拾壹億（6,100,000,000）股，均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公司發起人出資時間為2011年，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各發起人及其折合認購的出資金額、認購股數、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條 第一款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陸拾壹億</u>（6,100,000,000）<u>股、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均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公司發起人出資時間為2011年，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各發起人及其折合認購的出資金額、認購股數、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並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10,309,559股並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	第二十一條 公司<u>已發行的</u>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並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10,309,559股並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以及</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u>股東會</u>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 （二）<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三<u>四</u>）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u>五</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u>六</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u>中國證監會規定</u>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u>六</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方可實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u>，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方可實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總額</u>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可</u>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股票作為<u>質權</u>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u>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u>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u> 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 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 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四十四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和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五條 <u>公司股東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公司股東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 <u>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 <u>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u>或者合計</u>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四）不得超越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六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八) 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七)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八) 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二）變更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三）變更名稱； （四）發生合併、分立； （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五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u>財產訴訟</u>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二）變更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三）變更名稱； （四）發生合併、分立； （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u>後當日，</u>及<u>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u>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形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對適用主體的有關規定執行。</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無	<u>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無	<u>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u>有關</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u>六</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u>七</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對外投資事項，即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項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5%)，且累計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15%)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六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十) 修改本章程； (九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十一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對外投資事項，即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項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5%)，且累計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一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15%)的事項； (十二十三) 審議批准<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u>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超過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四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六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超過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八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無	<u>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u> <u>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擔保，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 <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u>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u>三 （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u>表決權</u>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證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u>股東會</u>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u>兩</u>三 （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證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u>九</u>八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u>股東會</u>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u>九</u>三、<u>六</u> <u>十五</u>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二條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股東會</u> 股東大會。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 （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 （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u>表決權</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u>表決權</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會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公司</u>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股東大會召開十<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一</u>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u>三（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理由，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七十四條 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理由，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兩</u>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的姓名；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是<u>否具有表決權</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稱或其他有效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名稱或其他有效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u>股東大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本章程的規定</u>；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會議。</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 （1）名董事擔任<u>會議</u> 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 （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會議</u> 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 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 （1）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 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可推舉一 （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訂<u>股東會</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u>股東會</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u>定</u>訂，<u>股東會</u>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七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20)年。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20)年。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股東會<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u>會<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u>五</u>) 公司年度報告； (五<u>六</u>) 公司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u>會<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u>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u>權利投票權</u>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u>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具體投票意向等</u>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u>權利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u>股東權利投票權</u>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u>審議有關事項時，應遵守如下規定：</u> <u>（一）股東會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事項，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披露；</u> <u>（二）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u> <u>（三）股東會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四）股東會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事項，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迴避表決情況。</u> 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u>股東會</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u>股東會</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股東會</u>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九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股東會</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的情形外，以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八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任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u>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職。董事辭任辭職應向<u>公司</u>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u>公司</u>將在<u>兩個交易</u>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任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獨立董事辭任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u>本公司</u>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的情形外，以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辭職生效日期，<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九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無	第一百一十條 <u>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六）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u>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八)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u>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u>股東會</u>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u>股東會</u>股東大會召開七 <u>（7）</u>天前發給公司；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u>股東會</u>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 <u>（7）</u>日。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任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任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辭職。獨立董事辭任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任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任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任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五）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六）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審議上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五）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六）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審議上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十四（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5）名。 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設副董事長二（2）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十四（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5）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設副董事長兩二（2）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u> <u>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 （五）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並向<u>股東會</u>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 <u>（五）決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的目標、戰略和政策，履行相應風險管理、併表管理職責；</u> （六<u>五</u>）制定<u>訂</u>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六</u>）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七</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u>八</u>）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十六) 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	(十<u>九</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一) 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u>一</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u>二</u>)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四<u>三</u>) 制定<u>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u>四</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u>五</u>)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七)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二十二)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銷境內分支機構； (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的方案； (十八七)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九八)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 <u>(二十)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擔保事項；</u> (二十一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三一) 在股東會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六) 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二十四三)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銷境內分支機構； (二十五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六四) 向<u>股東會</u>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七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八六) 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 (二十九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u>股東會</u>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u>對外擔保</u>、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八）、（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二十八條第（八七）、（九八）、（十五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八）、（十四）項的，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u>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二十八條</u>第（<u>八七</u>）、（<u>九八</u>）、（<u>十五十四</u>）項的，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u>2/3</u>）以上通過）。<u>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u>3</u>）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全部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置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全部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一）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二）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和國內行業現狀； （三）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四）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六）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七）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一）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二）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和國內行業現狀； （三）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四）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六）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七）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九)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u>(八)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管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督促公司加強與利益相關方就重要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的溝通，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u> (九八)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十九)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主要職責如下：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 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第一百五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主要職責如下：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u>(二) 明確公司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的整體戰略安排和資源配置，並確保與公司風險管理、併表管理政策相匹配</u>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五)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六)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八)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三)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五)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六)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八)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u>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主要職責如下：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六）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u>以及</u>主要職責如下：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u>（六）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併表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u>（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八六）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u>上市</u>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u>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無	<u>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一）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並提出建議； （二）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u>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並提出建議； （二）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七)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五)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六七)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 （一）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二）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 （三）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四）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五）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草案及發行債券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六）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七）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草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 （一）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二）落實公司合規管理、<u>風險管理、併表管理</u>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u>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u>承擔責任，履行相應<u>合規</u>管理職責； （三）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四）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五）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草案及發行債券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六）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七）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草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十) 制定和批准職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十一) 落實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促進公司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緊密結合，實現公司戰略與文化理念融合發展；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八)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十) 制定和批准職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十一) 落實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促進公司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緊密結合，實現公司戰略與文化理念融合發展；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節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節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公司應在該期間內聘請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公司代行職責人員在代行職責期間，不得直接分管與合規總監管理職責相沖突的業務部門。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第一百八十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公司應在該期間內聘請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公司代行職責人員在代行職責期間，不得直接分管與合規總監管理職責相沖突的業務部門。 合規總監提出辭任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任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第八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節 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監事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書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1/3）。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其中四（4）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十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 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通訊方式召開時，需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提供或根據監事要求補充為滿足監事審議議案所需要的充足的背景資料，充分聽取監事對議案所發表的意見，並將意見傳達至全部監事以至形成最終決議。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會議召開方式；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二十（20）年。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第一百八十七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存在《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八</u>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u>中華人民共和國</u>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六)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七)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十) 證券監管機構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u>或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u>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u>或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u>或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u>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六) 被中國證監會<u>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認定為不適當人選</u>，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七)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十) 證券監管機構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〇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應當在開展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廉潔從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行業自律規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輸送或謀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體系，明確廉潔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措施，開展廉潔從業行為監督，避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達到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廉潔從業的效果及公司合規管理目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應當在開展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廉潔從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行業自律規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輸送或謀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體系，明確廉潔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措施，開展廉潔從業行為監督，避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達到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廉潔從業的效果及公司合規管理目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每一年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每一年的利潤分配方案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四) 經<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u>《公司法》</u>，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應當必須</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一；<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u>股東會</u>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u>兩</u>三（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無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無	第二百二十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無	第二百二十一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無	第二百二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二百二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刪除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u>應提前十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u>有權向</u>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情形</u>情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 十一 <u>十二</u> 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 股東會 <u>股東大會</u>，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進行公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無	<u>第二百四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無	<u>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二）<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u>百分之十（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u>四十四</u>五十八條<u>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四十四</u>五十八條<u>第一款</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組成成立清算組進行</u>，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債權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四十四</u>五十八條<u>第一款</u>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u>分配處理</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制定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不能</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宣告破產。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u>公司經<u>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應當修改章程： （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時，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百五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u>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時，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u>過半數</u>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無	第二百六十一條 <u>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u>
第二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